

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3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的2025-2026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施管理维护和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0700-SXSD-G2025-0079,分包号:采购包3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6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分析溯源、预警预测设施运维及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2人,营业收入为22075.9895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288.1231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4日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